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73150406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13 案。

(二)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

(三)理由書：

1. 台灣主體性發展的新歷史階段

歷經民主化、本土化 30 年，在 2016 年總統立委選舉由本土

政黨首次完全執政後，台灣的主體意識已經上升到新的歷史階段，原本分歧的國家認同，已經趨向社會擁有一致共識，因此「正名」已是台灣社會有高度共識的議題，台灣應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

公民投票是民主社會中展現最高民意的方式。去(2017)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修正案，降低公投各階段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落實「直接民主」的精神，該修正案於今(2018)年1月初正式實施，象徵2018年是台灣「直接民主」元年，人民有權、也應積極就重大政策表達意見，促進台灣社會的公共參與，而「正名」議題正是重大政策之一。

政府也許因為考量國際局勢，在沒有民間主動奧援的條件下，在國際參與上僅採取較保守的作法，但透過台灣社會超過 500 萬人以公民投票表達意見，一則向國際發聲，二則成為政府的後盾，以達成人民由下而上與政府合作，提升台灣國際參與的目標。

奧運是人類運動賽事的最高殿堂，也是國際政治參與的重要場合。2020 東京奧運是台灣第三次政黨輪替後的第一屆奧運，加上台、日兩國長年友好，日本的友台人士與團體在兩年前發起的聲援連署運動，至今已收到超過六萬份來自全球各地的連署書，將送交東京都議會，表示對台灣「正名」立場的支持。這個來自日本民間的東京奧運台灣正名運動攸關台灣選手尊嚴與權益，台灣人更應該趁此機會，以自身、自主、自信的立場，向國際社會正式表達在運動賽事中「正名」的深切盼望。

2. 「正名」於理有據，也有前例可循

推動台灣隊「正名」一事，在國際賽事上有明確的理論依據，

也有歷史前例可循。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再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然而，現行的「中華台北」並未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事實上，許多台灣選手並非來自台北。「台灣」則是國度名稱、地理的名稱，兩者相比，以「台灣」為名參與奧運，更符合《奧林匹克憲章》。

更甚者，《奧林匹克憲章》的基礎為「奧林匹克主義基本原則」，該原則的精神強調「不帶任何歧視」、「自主並免受外界影響」，以及不受「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形式的歧視。」現行的「中華台北」模式，讓台灣人和台灣選手無法以「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的名稱參加奧運，是明顯的歧視。

在歷史上，台灣選手曾有一次以 Formosa（福爾摩沙）、三次以 Taiwan（台灣）的名義參加奧運。1956 年台灣選手以 Formosa（TWN）為隊名參賽；1960 年的羅馬奧運，台灣選手以 Taiwan（TWN）的名義參加奧運，亞洲鐵人楊傳廣在當年拿下「男子十項全能」銀牌，是史上第一位在奧運奪牌的台灣選手；1964 年的東京奧運，台灣選手以 Taiwan（TWN）的名義參加奧運；1968 年的墨西哥城奧運，台灣選手以 Taiwan（TWN）的名義參加奧運，有「飛躍的羚羊」之稱的紀政拿下「女子 80 公尺跨欄」項目銅牌。

「正名」也有國際先例。「荷蘭奧會」曾於 1992 年就成功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請，將他們的國家奧會由 Holland 正名為 Netherlands，其後便持續以「尼德蘭」的名義參與奧運。

奧運主辦國對於參賽隊伍的權利有重要影響力，這也有前例。1976 年的蒙特婁奧運，主辦國加拿大就曾要求台灣選手以「台灣」名義參賽，當時國際奧會原本的主張是用「中華

民國」，但最終國際奧會改變立場，轉而支持主辦國加拿大的主張。2020 年台灣選手將前往日本東京參賽，我們希望作為本屆奧運主辦國的日本政府，在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通過後，能夠尊重台灣民意，協助終結台灣在國際社會被歧視的慣例。

「正名」並不會影響台灣選手的參賽權利，中華奧會和台灣選手參賽資格是可以脫鉤的。前（2016）年影響剛結束的巴西里約奧運就是一例，巴西奧會主席紐曼因為涉嫌買票，因此國際奧會針對紐曼個人和巴西奧會做出懲處，將巴西奧會停權，但國際奧會在這項處分中強調，仍會保障巴西選手的獎學金與參賽資格。

### 3. 終結歷史困局，台灣迎向世界

前述歷史事實與論述已說明，「正名」有其正當性與實踐可能。然而由於台灣的主要權責單位，即中華台北奧會以及各單項體育協會，長期以來皆「以自主之名，行卸責之實」，造成的惡果，不只是在近兩年體育改革浪潮中被大量凸顯的罔顧選手權益，還自廢武功不願主動推動「正名」。所幸，台灣公民意識抬頭，加上去年在台灣順利舉行的世界大學運動會，體育改革已是台灣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在淘汰體育界保守勢力、注入新活水的同時，應同步著力於台灣體育改革與國際參與未完成的任務，即推動「正名」。

「正名」不只符合奧林匹克主義的精神、有多國前例可循，台灣選手在戰後歷史上也曾以 Taiwan 名義參加奧運，理論與實務的正當性兼具。此刻台灣社會該做的，就是全民一起提升台灣人及台灣選手的尊嚴，支持東京奧運的正名公投。讓我們由下而上用民主參與的方式，正式向國際社會發聲，成為政府在國際參與的後盾。自助而後人助，我們期待與台灣長期友好的主辦國日本，能在公投通過後，在深厚的台日民

間互信基礎上，協助終結長期在國際體育場合的歧視。讓台灣以台灣之名迎向世界！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 (一) 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歷史背景及沿革

1971年我國因國際政治情勢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後，當時國家奧會（現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及其他部分運動團體在國際奧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IOC，是奧運會主辦及參賽權之授權組織）及各該國際運動總會會籍，相繼受到中國大陸排擠而被迫中斷，我國運動選手及組織代表因此無法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及活動，國際交流空間頻遭壓縮，處境艱難。當時在我國家奧會與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多方奔走及折衝下，為爭取我國應有之會員權益，甚至上告國際法庭，最終，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於1981年3月23日在瑞士洛桑簽訂協議，雙方合議以「Chinese Taipei」為我國家奧會名稱，中華奧會會旗及會歌，重新取得國際奧會承認，恢復中華奧會會籍，我國家奧會因此享有與其他國家奧會在國際奧會同等權利，國內許多體育團體亦在國際奧會協助下，陸續以「Chinese Taipei」模式，恢復於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會籍。

#### (二) 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之規定及現勢說明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是IOC組織章程）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各國家奧會之名稱、會旗、標誌及會歌，必須經過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中華奧會既是國際奧會認可之會員，中華奧會名稱之變更提案必須由該會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請，而提案之受理及同意與否均為國際奧會權利，不是國家奧會單方面可決定或更改。

此外，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須保有獨立性及自主性，並抗拒可能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壓力。如國家奧會活動因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遭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無法順利推動時，國際奧會有權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之承認，此認定權利亦屬於國際奧會。

再者，國際奧會又於 1996 年修改其憲章，將各國家奧會所代表之「國家」(country) 一詞修正並定義為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 所承認之獨立國家(現行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規定)。

### (三) 政府立場及態度

保障我國選手及組織代表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及國際運動組織會議，享有與其他國家會員同等權益，是我國政府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最高原則。我國自 1981 年與國際奧會簽訂洛桑協議以來，一直以「Chinese Taipei」名稱參加或主(承)辦國際奧會體系所屬或認可之運動賽會(包含奧林匹克運動會)，最終目的是維護我國運動員享有與其他國家運動員同等權利與地位，展現我國參與國際社會之實力及能見度。

本項公投進入連署程序後，IOC 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致函中華奧會略以，IOC 接獲通知，近來我方境內發起變更參加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會/代表團名稱之公投。IOC 表示，我奧會現行名稱係依據 1981 年與 IOC 簽署協議而定。任何有關我代表團名稱之變更均須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需經由 IOC 執行委員會同意。IOC 執行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在洛桑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不予核准」我奧會名稱的改變。因此，1981 年協議維持不變，且完全適用。

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

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政府理解民眾希望以更適切名稱參與國際社會之想法。倘本項公投成案且經全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秉持維護國家尊嚴及保障選手權益之原則，促請中華奧會依公民投票結果推動執行。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主任委員 陳英鈞